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 协议》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 HAFIL TRANSPORT COMPANY L. C. (以下简称“哈菲尔运输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两份合同约定,公司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 800 台安凯牌客车,合同总金额为 6,395.4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01 亿元)。

合同拟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承保,由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提供买方信贷融资,中信保承保赔付率为 95%。为保障合同的顺利完成并完善偿债机制,公司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对两份合同项下不低于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 5%(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提供偿债准备金作为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开行出具流动性支持函,在客户贷款本息未按期足额到账且公司存入国开行的偿债准备金亦无法足额覆盖的情况下,公司同意向在国开行开立的偿债保证金账户补充归垫缺口资金(仅限一期本息总额),待客户向国开行补足贷款本息或中信保提供足额赔付后,由国开行将公司归垫资金(扣划的偿债准备金不属于归垫资金)退予本公司,在公司取回归垫资金之前,不再继续提供归垫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议案尚需经江淮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HAFIL TRANSPORT COMPANY L. C.

注册地：Jeddah/ Al- Hamraa District / Al-Feteahi Street

法定代表人：Mohamad Yousuf Mohamad Naghi

注册资本：500,000SR

主营业务：汽车、卡车、重型设备和公共汽车零部件的进口、销售、零售和批发贸易及其维护。购买和维护加油站，汽车，公共汽车，卡车和所有相关的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项目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1,774,980.63	447,429,506.67
负债总额	398,261,029.21	276,378,602.93
净资产	133,513,951.42	171,050,903.74
总收入	237,515,181.95	143,635,523.47

净利润	-28,008,659.58	-7,044,087.00
------------	----------------	---------------

Hafil 运输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沙特最大的运输公司，拥有 11000 台客车，主要从事于朝觐、副朝，以及校车的运输工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 偿债准备金：指公司为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合同项下债务而筹集的专门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偿债准备金金额不低于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 5%。

(2) 偿债准备金账户：指经公司与国开行协商一致，为确保合同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公司在国开行经办分行开立的用于归集和管理偿债准备金的专用账户。

2、偿债准备金账户的开立

公司已在国开行经办分行开立美金偿债准备金账户，账户名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为 34108400000086140000。

3、偿债准备金来源

本协议项下偿债准备金的来源包括：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借款人还清主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止，公司向偿债准备金账户存入的偿债准备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综合现金流、销售款等。

4、偿债准备金账户监管

(1) 偿债准备金账户中的资金只能专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在合同到期贷款债务已全部清偿，且合同剩余贷款本息的 5%也可得到清偿的前提下，超出的偿债准备金部分经国开行同意公司可以支取；

(2) 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在还清该笔到期债务之前，公司不得将偿债准备金账户资金用于除还款之外的其他支出。

5、偿债准备金还款

(1) 在合同项下当期债务到期日和结息日当日，借款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债务的，国开行有权从偿债准备金账户无条件以特种转帐方式扣收当期到期贷款本息。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结算问题的有关规定，国开行根据本协议约定实施扣款行为需有公司授权的，视为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时已事先对国开行做出必要授权。

6、违约责任

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国开行有权要求公司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0.1% 的违约金。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国开行和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四、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4614.5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 8.22%，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56.52%。其中，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的余额为 56,192.55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42.56%。

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五、协议签订的目的是和影响

公司拟与国开行签订本协议，对公司与哈菲尔运输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项下

不低于贷款存续期内本息总额的 5%（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提供偿债准备金作为担保。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履行并完善偿债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本交易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开行签订的《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保障合同的顺利完成并完善偿债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